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赛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98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51,700	99.9625	30,700	0.0330	4,100	0.00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8.154元/股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0人。

6、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40元/股调整为36.35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8.1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3)会计年度2024年、2025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3)会计年度2026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10.00	33.33%	7.17%	0.0743%
预留授予合计		10.00	33.33%	7.17%	0.0743%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为18.154元/股;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30.00万股,本次授予10.00万股,剩余20.00万股到期不再授予并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授予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预留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2.96万元,具体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12.96	43.64	47.12	20.86	1.3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因此不再认定赵德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王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赵德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赵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德文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因此公司不再认定赵德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德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德文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94.2394万股股份,赵德文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王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赵德文先生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因此不再认定赵德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赵德文,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2015年4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0年9月办理离岗创业);2014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赵德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其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赵德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赵德文先生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次调整后,赵德文先生将担任高级顾问,其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德文先生有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引进并举的策略,持续培养和引进一流的技术人才,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研发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培养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研发人才体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达60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2.70%,形成了具有层次化人才梯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为4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路新春、王同庆、赵德文、许振杰、田芳馨
本次变动后	路新春、王同庆、许振杰、田芳馨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具有健全完备的研发体系,从研发战略规划、研发流程、项目管理、知识及成果等多维度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司技术、产品开发流程标准化,确保研发活动的可控和高效,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取得了CMP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清洗装备、膜厚测量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要成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储备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因赵德文在公司担任的工作岗位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结论合理。根据公司与赵德文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

王科,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CMP资深工程师、技术专家、工程师经理、部门经理、研发/量产总监、技术指导委员会主席;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MP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CMP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0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1%。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2022年1月25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7,300,000股及后续补充质押的1,180,000股,合计解除质押8,480,000股;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4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1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

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200.00万元、人民币9,8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6、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7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8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8,721,550.84	9,979,007,795.90
负债总额	1,784,212,772.67	2,191,409,778.84
净资产	7,534,508,778.17	7,787,598,0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7,982,969.39	813,077,771.7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4-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48期A款】	30,000.00	30,000.00	219.16	2.72%	-
2	2024-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13,000.00	13,000.00	81.28	2.38%	-
3	2024-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2001	20,000.00	20,000.00	133.46	2.59%	-
4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8001	20,000.00	20,000.00	112.09	2.27%	-
5	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26001	8,000.00	8,000.00	49.99	2.56%	-
6	2024-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80.72	2.39%	-
7	2024-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80.70	2.29%	-
8	2024-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717001	20,000.00	20,000.00	87.64	1.78%	-
9	2024-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719001	20,000.00	20,000.00	83.50	1.69%	-
10	2024-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726001	8,000.00	8,000.00	31.02	1.59%	-
11	2024-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40期C款】	30,000.00	30,000.00	173.80	2.30%	-
12	20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A款】	13,000.00	13,000.00	60.97	1.84%	-
13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0	9,800.00	9,800.00	24.41	0.01	-
14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1	10,200.00	10,200.00	78.49	0.03	-
15	2024-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B款】	10,000.00				10,000.00
16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	4,020.00				4,020.00
17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3,980.00				3,980.00
18	2024-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9	2024-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20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6	10,200.00				10,200.00
21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7	9,800.00				9,800.00
合计				326,000.00	245,000.00	1,397.23		8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